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4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國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22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國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國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黃國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先後
03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業如附表所載，另補充：附表編號1
04 至編號3所示之宣告刑欄均應補充「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5 1,000元折算1日」。經核上揭各刑均已分別確定在案，本院
06 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均係在
07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其中附表編號1、2所
08 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87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09 徒刑3月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
10 判決書附卷可按。又如附表所示之數罪，宣告刑均為6月以
11 下有期徒刑，且均得易科罰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2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13 (二)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之犯罪類型，編號1、3所示分別為施
14 用第二級毒品、第一級毒品，其罪質及犯罪方式相近，編號
15 2所示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其罪質與犯罪方式與
16 前開2項不同，並考量各罪之犯罪類型、手段態樣、行為之
17 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遞
18 減、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並衡以各罪之
19 原定刑期，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
20 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6月以上，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不得
21 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30年上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22 則(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等應
23 遵守之內部界限，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復參酌本院已函
24 請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表示意見，迄未回覆等情，有本院送達
25 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7至41
26 頁)，綜以前開各情，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
2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已於113年
28 4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
29 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
30 刑之結果，附此指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家訓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許翠燕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附表：受刑人黃國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